

##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任职资格合法。经审阅吕乐乐先生、刘生承先生履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2、聘任程序合法。副总经理是由总经理提名、董事会聘任的，其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同意聘任吕乐乐先生、刘生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葛长银、王德成、李国强

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